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5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雅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雅瑛於民國94年5月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86382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68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8638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
02 息。

03 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
04 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5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
06 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
07 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
08 明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51號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86382 元 | 張雅瑛 | 自民國113 年7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十五 |